

仲裁判斷與民事確定判決具有同樣效力

前一陣子桃園機場捷運 BOT 案中有關履約保證金的仲裁案，被檢調人員認為有行賄仲裁人的弊端，而陸續傳訊 3 位仲裁人到案說明，同時有關仲裁的相關問題也引起大眾注意，藉此將仲裁的重要法律規定作一簡單介紹，以便讓讀者們有更深入的瞭解。

首先，所謂「仲裁」是指當事人約定相互間有關私權的紛爭，選定法官以外的第三人來作判斷，並同意受到該項判斷結果的拘束，所以仲裁人不是國家的司法機關，他們判斷的權利是因當事人雙方合意而授與的，但法律上則賦予仲裁判斷與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具有同樣的效力。至於仲裁協議、程序及效力等相關事項，我國則是以「仲裁法」來加以明文規範。

只要依法得以和解的私權爭議，不管是現在已發生或是將來會發生的，當事人都可以用書面方式來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 1 人或單數的數人成立仲裁庭來加以仲裁。但約定應付仲裁的協議，如果不是關於一定的法律關係，以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的爭議而為者，是不生效力的。至於契約中訂有仲裁條款者，該條款的效力則要獨立來認定，契約縱然不成立、無效或經撤銷、解除、終止，也不影響仲裁條款的效力。要注意的是，如果一方不遵守仲裁協議而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原則上要依他方的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不過，被告假若已為本案的言詞辯論，法院便可直接審理。又原告如果超過所命期間而未提付仲裁的話，法院就會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其次，仲裁人依法必須為自然人，當事人如在仲裁協議中約定仲裁機構以外的法人或團體為仲裁人的話，法律上則視為未約定仲裁人。而要成為仲裁人則必須是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且信望素孚的公正人士，同時還要具備：曾任實任法官或檢察官、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 5 年以上、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 5 年以上、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 5 年以上等各項資格之一。至於此次仲裁弊案中的仲裁人，則包含有律師及大學教授在內。

再來，仲裁協議如未約定仲裁人及選定方法，便要由雙方當事人各選 1 位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的仲裁人共推第三位仲裁人來擔任主任仲裁人，本件弊案中便有長生公司及交通部所選定的仲裁人，另外再加上雙方共推的 1 位主任仲裁人。仲裁人於選定後 30 日內，如果未共推主任仲裁人，那麼當事人也可以聲請法院來選定。而當事人將爭議事件提付仲裁時，則要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如就仲裁程序未約定，則適用仲裁法中的相關規定，而仲裁法未規定的事項，仲裁庭也可以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的程序來進行。至於仲裁人當然是要獨立、公正地來處理仲裁事件，並且要保守秘密。此外，仲裁程序原則上並不公開，仲裁庭應予當事人充分陳述的機會，並就當事人所提主張為必要的調查，而仲裁判斷的評議也不能公開，並以過半數意見來決定判斷結果。仲裁庭如認仲裁已達可為判

斷的程度時，便要宣告詢問終結，而依當事人聲明的事項，在 10 日內作成判斷書。仲裁庭除要將判斷書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外，並且要另備正本連同送達證書，送請仲裁地法院備查。至於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是與法院的確定判決具有同樣效力，不過原則上必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才可以強制執行。

最後，如果有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參與仲裁之仲裁人，關於仲裁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等各種情形之一時（詳見仲裁法第 40 條），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而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得由仲裁地的地方法院管轄，但要在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30 日的不變期間內提起。

- 相關法條：仲裁法第 1、4 條及第 37 條至第 43 條

